

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A43B海事工程附加條款

101.6.15 兆產備 11310104189 號函備查

第一條 不保事項

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，要保人於投保本公司營造綜合保險(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)後，投保本「海事工程附加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)，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本公司對下列事項不負賠償責任：

- 一、承保工程因____級(含)以下風力造成之海浪浪高 2m(含)以下之海象所致毀損或滅失。(風力分級係以蒲福風級表--Beaufort Scale 為準)
- 二、對河床、海床淤積土石、泥砂、雜物或積水之清除、疏濬、挖方及抽排水費用。

第二條 名詞定義

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：

河床：係指現在或以往有河水流過之河槽或區域，但築有堤防者指堤外之區域。

第三條 賠償限額

- 一、被保險人應配合工程進度逐步依序完成碼頭、海堤、護岸及防波堤工程之設計斷面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未完成之設計斷面部分之賠償責任，僅以合計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。
前項所稱設計斷面指完成沉箱內填砂及封頂作業。
- 二、海上拖放沉箱之基礎拋石，長度合計不得超過____公尺，否則任何一次意外事故，本公司對該拋石之賠償責任，僅以合計____公尺長度內之損失為限。
- 三、遇有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發佈時，被保險人應立即採取安全措施，保護堤頭及未完成設計斷面部分之安全。施工機具設備、工程材料、半成品組件及設備，應即移置陸上安全處所，否則本公司對颱風所致之任何毀損或滅失，不負賠償責任，如被保險人已善盡管理責任，但仍因環境惡劣無法採取安全措施時，需依約賠償。

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

本附加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。

A43B